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建函〔2019〕816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 建后管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了巩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成果，确保工程长久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农综〔2019〕12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后管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着力解决农田建设工程管护“最后一公里”问题。要坚持建管并重，健全管护制度，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后管护机制，压实建后管护责任，实现“五有二确保”目标，即有管护制度、有管护主体、有责任人员、有管护资金、有监督考核，确保建成的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建成的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

持续稳定发挥效益，实现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全域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主要任务

(一) 夯实工程管护基础。要牢固树立抓项目工程质量就是保管护的思想。在项目设计阶段，要优选设计单位，严格评审把关，提高设计质量，鼓励采用质量过硬、生态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在项目施工阶段，要优选施工企业和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施工质量监管，监督施工企业严格落实设计要求和工艺流程，抓牢项目工程施工关键环节。在项目验收阶段，要认真组织验收，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从源头上夯实管护基础，减轻后期管护投入。

(二) 建立工程管护档案。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创造条件，组织力量，对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进行实地踏勘、调查摸底，全面摸清工程数量、工程位置、工程现状、四周边界、具体特征、受益户、受益田块面积等，建立工程台账，详细记录工程主要特征参数，健全工程档案。做到受益村有工程台账、项目乡镇有工程档案、县（区）有工程图册，确保能实时查询。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进实现农田建设工程分布图电子化，建立农田建设工程信息数据库。

(三) 严格工程管护标准。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及时制定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后管护制度，严格细化建后管护标准要求。农田机耕路管护要维持路面平整，路基完好，无杂草杂物，保持畅通，路碑、标志保持完好无损；农田水利设施要定期检查，灌

排渠道要及时除草疏浚，确保防冲护岸、拦河坝、泵、井房、管道、桥、涵、闸、灌排渠系、配电等设施完好，保证正常运行；农田林网要做到定期修剪，缺额补栽，跌倒扶正，当年成活率和3年保存率均达到85%以上。

（四）落实工程管护主体。项目业主是建后管护监管主体，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明确产权，并在1个月内落实建后管护责任主体，办理工程管护手续。已规模流转的土地，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等为管护实施主体；未流转的土地，所在村委会为管护实施主体。

（五）确定工程管护人员。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已规模流转的，由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自行确定管护人员。土地未流转的，由村委会负责选定管护人员，并与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村委会选定管护人员数量，根据管护面积及任务情况酌情确定。村委会可从村组干部和有一定农田工程设施管理经验的村民中择优选择，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时，各地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方式。

（六）明确工程管护责任。日常管护工作由管护人员承担，包括日常巡视检查、保养维护、清淤疏浚等。专项管护工作由管护实施主体负责，主要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更换等。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毁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

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实施主体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要站在全局高度，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作为抓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责任机制，明确任务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切实把工作落实到实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作为、主动担责，抓好建后管护制度制定、资金使用、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项目业主主要认真抓好建后管护责任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 落实资金保障。各地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调动收益主体管护积极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提出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后管护资金需求，积极争取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建后管护经费。各地可通过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村级集体经济收益等，多渠道筹措建后管护资金。已流转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费用由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行承担。

(三) 建立评价机制。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建后管护工作的指导，实现农田建设工程建后管护评价工作常态化，将其与推进农田建设工作同部署、同评价、同奖惩。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评奖励，将建后管护作为重要考评内容，进一步提高考评指标权重。各市、县（区）要制定相应的考评办法，将

建后管护列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考评重要指标，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



